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907,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816,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91,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3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5港元
股份代號	:	1515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確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7.3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5.88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未能確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38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7.3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與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1)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我們確認封面商標為本公司註冊商標。

2013年11月18日